

检测报告说明

- 1、报告封面及检测数据处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，报告无骑缝章无效，封面未加盖本公司“CMA 资质认定章”无证明作用。
- 2、报告内容齐全、清楚；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、伪造、变更均无效；报告无相关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。
- 3、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须在样品有效期内，最长不超过十五日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无法复检的样品，不受理申诉。
- 4、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，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不对样品采集、包装、运输、保存过程所产生的影响、偏差负责，对检测结果可不予评价。
- 5、报告检测点位、评价标准等信息由委托方提供，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、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，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。
- 6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复制本报告。
- 7、本检测报告仅供委托方使用，检测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，其他单位或个人未经本公司许可不得使用本检测报告，若对本公司造成负面影响的，本公司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力。
- 8、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以外，所有样品超过标准时间规定的不再留样。
- 9、微生物不复检。

通讯资料：

单位名称：四川凯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地 址：成都市高新区百草路898号智能信息港A901

邮 编：610000

服务电话：（028）87914404



检测报告

1、检测内容

受成都市第六人民医院的委托，我公司于2023年04月04日对成都市全科医学中心的废水进行现场检测，并于2023年04月04日起对样品进行流转及分析检测。该项目位于成都市成华区建设南街16号。

2、点位及样品信息

废水检测点位信息见表 2-1。

表 2-1 废水检测点位信息

序号	样品编号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	采样时间	样品性状
001	230322W024-01W-1,2,3	总排口	沙门氏菌、志贺氏菌、氨氮、色度、粪大肠菌群	检测1天 1天3次	04月04日	微浊、微臭、无浮油、微黄

3、检测项目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及单位

废水检测项目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及单位见表 3-1。

表 3-1 废水检测项目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及单位

检测类别	项目名称	分析方法来源	检测仪器	检出限及单位
废水	沙门氏菌	GB18466-2005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（附录 B 医疗机构污水和污泥中沙门氏菌的检验方法）	\	\
	志贺氏菌	GB18466-2005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（附录 C 医疗机构污水和污泥中志贺氏菌的检验方法）	\	\
	氨氮	HJ535-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KL-ST-10	0.025 mg/L
	色度	HJ 1182-2021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	\	2 倍
	粪大肠菌群	HJ 1001-2018 水质 总大肠菌群、粪大肠菌群和大肠埃希氏菌的测定 酶底物法	\	10 MPN/L

4、检测结果及评价

废水评价标准：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466-2005）

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/T31962-2015）

废水检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4-1。

表 4-1 废水检测结果及评价

采样日期：04 月 04 日

结果及评价 点位名称	检测项目	沙门氏菌 (\)	志贺氏菌 (\)	氨氮 (mg/L)	色度 (倍)	粪大肠菌群 (MPN/L)	\	\
总排口 第一次		不存在	不存在	40.2	5	1.9×10^2	\	\
总排口 第二次		不存在	不存在	40.7	5	1.8×10^2	\	\
总排口 第三次		不存在	不存在	40.5	5	1.7×10^2	\	\
总排口-计算均值		\	\	40.5	5	\	\	\
标准限值		\	\	45	64	5000	\	\
评价		\	\	达标	达标	达标	\	\

评价结论

本次检测结果表明，该项目总排口废水所测指标沙门氏菌、志贺氏菌不纳入评价，氨氮、色度符合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/T31962-2015）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；其余指标符合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466-2005）表 2 中预处理标准限值。

备注

本次检测消毒方式为次氯酸钠消毒。

本次检测过程中废水现场采集方法为《污水监测技术规范》（HJ 91.1-2019）。

（以下空白）



报告编制： 甯琳

报告批准： 郭喜蓉

报告审核： 耿小容

签发日期： 2023年04月17日